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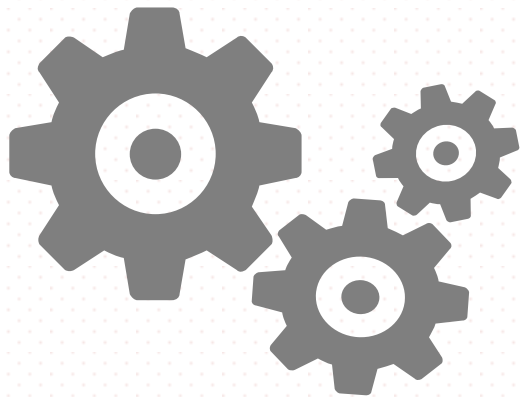
您不可不知的-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目的

規範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避免個人資料
外洩受侵害

促進個人資料
合理利用



什麼是個人資料?

一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指紋

特徵

婚姻

家庭背景

教育

職業

聯絡方式

財務狀況

其他資料

得以直接或間接
方式識別該個人
之資料

特種資料

病歷

基因

性生活

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

特種個人資料使用限制



特種個人資料使用限制-個資法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使用特種個人資料例外情形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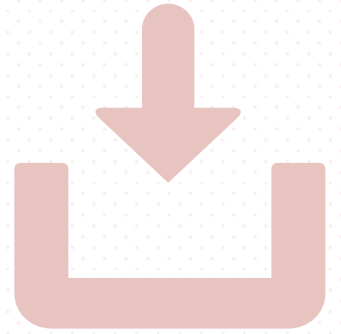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樣態說明

蒐集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即使是以非法手段蒐集個人資料，亦算是蒐集。



處理

為建立獲利送個人資料檔案之紀錄、輸入、儲存、編輯、複製、刪除、輸出或內部傳送等。

利用

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尊重
當事人權益

採取誠實
信用方法

與蒐集目的
有正當合理
關聯

不得逾越
特定目的之
必要範圍內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特定目的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1

法律明文規定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之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且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6

與公共利益有關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



個資法第8條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
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2 蒐集之目的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義務：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個資授權同意書

單位名稱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暨授權同意書

蒐集目的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資料類別**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企業名稱、企業負責人、統一編號、資本額、員工人數、成立時間、連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僅限於本處中小企業法規諮詢服務專案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冒用、盜用個人資料及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4.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繫或提供您本處之相關中小企業法律諮詢資訊。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得向本處請求下列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作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處得拒絕之。

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本處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為本處，本處榮譽律師以及委辦單位中華民國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所致，造成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毀損或遭其他侵害者，經查明後本處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通知您。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資料

貴處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處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個人資料之目的、範圍及使用方式，並同意 貴處於法律諮詢服務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當事人得行使的權力及方式

個資法第17條 提供民眾查閱之公開事項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保有依據(法定職務)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服務申請表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台北市和平西路1段150號12樓 (02)2332855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制度作業要點	054法律服務	C001辨識個人者 C011個人描述 C038職業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2資格或技術 C053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C054職業專長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 C064工作經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瞭解·關心·服務·尊重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熱門：創業貸款 · 專業諮詢日

消息看板 關於本處 輔導業務 為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開放資料 中小企業統計 出版品 法令規章 政風宣導 下載專區 網站連結

中小企業整合資源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目錄

總發布日期：2018-04-18 點閱人次：99614

政府資訊公開目錄一覽表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項目	
十二、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本處無該類資訊
十三、個資檔案資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內部保有個人資料公告項目(pdf檔案) (開放資料集名稱及連結，請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_內部保有個人資料公告項目 https://data.gov.tw/dataset/10722 】)
十四、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	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 (開放資料集名稱及連結，請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_辦理政策宣導



個資法第51條 哪些情形不受個資法保護？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
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如：社交活動、
寄送喜帖等

如：合照、
運動會照片、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
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以上雖排除個資法之適用，但若經不當使用，仍有觸法之疑(如民法-侵權)

違反個資法之法律責任-刑事責任

非法蒐集特種資料、
違反蒐集、處理、
利用、國際傳輸
之規定

意圖營利

足生損害
於他人

1

2年有期徒刑
20萬元罰金

2

5年有期徒刑
100萬元罰金



THANK YOU!

感謝聆聽